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為他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相關單位應先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仟陸佰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報董事會決議或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登載「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備查，並加以控制。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申請，並經財務部門詳細審查下列事項，呈報董事會作為決議背書保證之參考依據：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依第四條規定之限額辦理。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之同意，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有關保證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之任免與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情事者，應由違反者之單位主管提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記過或解聘之處分。若違反者為總經理，則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記過或解聘之處分。

第十一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